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25号

申请人：颜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26 号。

负责人：邝作荧，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 440106169615822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6169615822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开始走非机动车道，走到半路我就走到人行道上，交警说要走下面非机动车道，然后就开了罚单 50 元，法律没有规定电动自行车

车不能走人行道，因此不满意这个决定书。现在大把将电动车骑在人行道上，那是不是全部被罚，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刚刚我用手机拍摄到大把人骑电动车在人行道上，那是不是也要罚款？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4月3日10时56分，申请人驾驶佛山NXXX91电动自行车在先烈中路出原道路东33米，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违法现场视频资料及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出具440104169615822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后交付送达，告知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先烈中路设有非机动车道，现场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符合要求和国家标准，

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先烈中路人行道行驶，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因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故其复议提出的理由缺乏相关法律依据，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3日10时56分许，申请人驾驶佛山NXXX91号牌电动自行车至先烈中路出原道路东33米处，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现场作出440106169615822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有专门的非机动车道。

2024年4月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6169615822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涉案路段非机动车道照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440106169615822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

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至先烈中路出原道路东

33 米处，实施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6169615822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